

修訂三版

銀行法

倪成彬 著

海島出版社

銀 行 法

倪 成 彬 著

海 島 出 版 社

銀 行 法

本書已向內政部註冊
不得翻印仿製抄襲或
任何方式侵害著作權

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修訂再版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修訂三版

著 者 倪 成 彬

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49號11樓

發行所 海 島 出 版 社

局版臺業第1252號

總經銷 文 笙 書 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9號

電 話 381-0359

印刷者 瑞 明 印 刷 廠

臺北市康定路173巷33號

電 話 308-8928

定價 平裝 新臺幣 140 元

自序

銀行法爲規範銀行制度與銀行經營的基本法律。各國銀行法雖因經濟金融情況與歷史背景不同，其內容或不盡相同，但均以健全銀行制度，增進銀行經營效率爲宗旨，且多隨客觀經濟金融情況之變化，而作必要的修訂。近年來，美國、西德、法國等國家，相繼修訂銀行法或另訂有關法律，對銀行制度與銀行經營作相當幅度的修正。日本對於其銀行法的修訂，着手已久，但至今尚未完成手續。英國原無成文銀行法，銀行制度與銀行業務的經營，係以公司法、外匯管理法、存款人保護法等爲依據；但爲適應實際經濟金融情況的需要，亦於一九七九年實施「銀行與信用合作社法」。凡此，一方面反映銀行法的重要性，與日俱增，一方面顯示銀行法必須配合實際需要，進行必要的修正。

近年來，我國經濟快速成長，國民所得大幅提高，工商業蓬勃發展，社會經濟與產業結構多有重大變化，因而民國三十六年公佈施行的銀行法，乃漸難滿足經濟發展與工商企業的需要。於是，財政部乃於民國五十八年成立「修改銀行法專案小組」，對銀行法進行通盤的檢討與修訂，經完成立法程序後，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公佈施行。

民國六十四年修正公佈的銀行法，其宗旨在於「健全銀行業務經營，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此亦係制訂

銀行法的目的。至修正的重點則包括(1)改變銀行分類，健全銀行制度；(2)區分各類銀行業務，建立專業金融體系；(3)改善銀行業務，提高經營效率；(4)加強銀行管理，健全銀行經營；(5)提供中央銀行控制信用操作的法律依據等五項。

六十四年修正公佈的銀行法，雖較修正前大為進步，但仍有若干值得檢討改進的地方，況且此一修正銀行法迄今實施已近六年，此間我國經濟情況又多變化，國際經濟金融情況之變化更多。因而，此時對於銀行法進行全面性的檢討，以適應新的經濟金融情勢，實有必要。此為促使我撰寫本書的主要動機。此外，依據銀行的原理與制度，闡釋銀行法，以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從業人士參考，並供作大專同學修習「銀行法」之教材，或參加高普考、特考等人士之參考書，則係撰寫此書的主要願望。惟作者學識疏淺，鑽研未深，謬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新界先進宏達，不吝賜正，曷勝銘感。

倪成彬

謹識於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

再 版 序

最近數年，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頗多，國內且發生若干震撼社會、人心的重大金融事件。這些重大金融事件之發生，多與金融管理、金融紀律等有關。銀行法為金融管理的基本法律，亦為維護金融紀律的重要基礎，因而必須隨着經濟金融情勢的變化，進行必要的修正。

本書初版刊印以後，銀行法曾於民國七十年七月與七十四年五月兩次修正。七十年的修正重點，在於取第二十九條但書規定，以禁止工商企業收受員工存款，杜絕其流弊。七十四年的修正，係民國六十四年所謂「新銀行法」實施以來幅度最大的一次，涉及範圍相當廣泛，修正條文合計二十條，並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兩條。本書此次修訂再版，主要係對此兩次修正，詳加析述，以供關心金融管理人士與金融機構從業同仁參考，並期對修習「銀行法」的大專同學及參加高、普、特考人士有所助益。

倪成彬

謹識於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

銀行法 目錄

自序	1
再版序	3
第一章 概 述	9
第一節 新銀行法之公佈	9
第二節 新銀行法的立法旨意	10
第二章 通 則	15
第一節 制訂銀行法之目的	15
第二節 銀行的定義	16
第三節 銀行的業務	18
第四節 銀行的分類	20
第五節 存 款	22
第六節 放款與保證	25
第七節 放款與保證業務的限制	29
第八節 信託資金與金融債券	30
第九節 商業票據、承兌與貼現	30
第十節 信用狀	33
第十一節 利 率	34
第十二節 銀行負責人與主管機關	37
第十三節 對銀行的行政管理	38
第十四節 中央銀行控制信用的工具	45

第十五節	存款保險	49
第十六節	銀行同業間之借貸組織	51
第三章	銀行之設立、變更、停業、解散	53
第一節	銀行的組織	53
第二節	銀行的設立程序	54
第三節	銀行增設分支機構	56
第四節	銀行之合併與變更	56
第五節	銀行之停業	57
第六節	銀行之撤銷許可	58
第七節	銀行之解散	59
第八節	銀行之清算	60
第四章	商業銀行	63
第一節	商業銀行的意義與特質	63
第二節	商業銀行的業務	64
第三節	商業銀行辦理中期放款的限制	67
第四節	商業銀行的證券融資業務	67
第五節	商業銀行投資業務的限制	68
第五章	儲蓄銀行	71
第一節	儲蓄銀行之意義與功能	71
第二節	儲蓄銀行的業務範圍	71
第三節	儲蓄存款	73
第四節	金融債券	76

第五節	儲蓄銀行辦理短期放款與投資股票的限 制	79
第六節	儲蓄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的 限制	80
第七節	其他限 制及特殊規定	82
第八節	儲蓄銀行與商業銀行的綜 合比較	82
第六章	專業銀行	85
第一節	專業銀行的定義與專業 信用的分類	85
第二節	專業銀行的分類與業務範圍	86
第三節	銀行的專業經營與兼業經營	87
第四節	我國銀行的專業經營與兼業經營	91
第五節	工業銀行	93
第六節	農業銀行	94
第七節	輸出入銀行	95
第八節	中小企業銀行	96
第九節	不動產信用銀行	97
第十節	國民銀行	98
第七章	信託投資公司	101
第一節	信託的概念	101
第二節	信託投資公司的意義	102
第三節	信託投資公司的業務	103
第四節	信託資金準備	108
第五節	信託契約	109
第六節	信託資金	110

第七節	信託基金.....	112
第八節	信託投資公司與信託人之交易限制.....	113
第八章	外國銀行.....	115
第一節	外國銀行的意義及設立.....	115
第二節	外國銀行的業務.....	117
第九章	罰 則.....	119
第一節	個別的處罰規定.....	119
第二節	罰鍰之受罰人、裁決與救濟程序.....	121
第三節	有關罰鍰逾期不繳及加重處罰等之規定.....	122
第十章	附 則.....	123
附 錄	銀 行 法.....	125

自序

銀行法爲規範銀行制度與銀行經營的基本法律。各國銀行法雖因經濟金融情況與歷史背景不同，其內容或不盡相同，但均以健全銀行制度，增進銀行經營效率爲宗旨，且多隨客觀經濟金融情況之變化，而作必要的修訂。近年來，美國、西德、法國等國家，相繼修訂銀行法或另訂有關法律，對銀行制度與銀行經營作相當幅度的修正。日本對於其銀行法的修訂，着手已久，但至今尚未完成手續。英國原無成文銀行法，銀行制度與銀行業務的經營，係以公司法、外匯管理法、存款人保護法等爲依據；但爲適應實際經濟金融情況的需要，亦於一九七九年實施「銀行與信用合作社法」。凡此，一方面反映銀行法的重要性，與日俱增，一方面顯示銀行法必須配合實際需要，進行必要的修正。

近年來，我國經濟快速成長，國民所得大幅提高，工商業蓬勃發展，社會經濟與產業結構多有重大變化，因而民國三十六年公佈施行的銀行法，乃漸難滿足經濟發展與工商企業的需要。於是，財政部乃於民國五十八年成立「修改銀行法專案小組」，對銀行法進行通盤的檢討與修訂，經完成立法程序後，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公佈施行。

民國六十四年修正公佈的銀行法，其宗旨在於「健全銀行業務經營，適應產業發展，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此亦係制訂

銀行法的目的。至修正的重點則包括(1)改變銀行分類，健全銀行制度；(2)區分各類銀行業務，建立專業金融體系；(3)改善銀行業務，提高經營效率；(4)加強銀行管理，健全銀行經營；(5)提供中央銀行控制信用操作的法律依據等五項。

六十四年修正公佈的銀行法，雖較修正前大為進步，但仍有若干值得檢討改進的地方，況且此一修正銀行法迄今實施已近六年，此間我國經濟情況又多變化，國際經濟金融情況之變化更多。因而，此時對於銀行法進行全面性的檢討，以適應新的經濟金融情勢，實有必要。此為促使我撰寫本書的主要動機。此外，依據銀行的原理與制度，闡釋銀行法，以供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從業人士參考，並供作大專同學修習「銀行法」之教材，或參加高普考、特考等人士之參考書，則係撰寫此書的主要願望。惟作者學識疏淺，鑽研未深，謬誤之處，在所難免，尚祈新界先進宏達，不吝賜正，曷勝銘感。

倪成彬

謹識於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中華民國七十年三月

再 版 序

最近數年，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頗多，國內且發生若干震撼社會、人心的重大金融事件。這些重大金融事件之發生，多與金融管理、金融紀律等有關。銀行法為金融管理的基本法律，亦為維護金融紀律的重要基礎，因而必須隨着經濟金融情勢的變化，進行必要的修正。

本書初版刊印以後，銀行法曾於民國七十年七月與七十四年五月兩次修正。七十年的修正重點，在於取第二十九條但書規定，以禁止工商企業收受員工存款，杜絕其流弊。七十四年的修正，係民國六十四年所謂「新銀行法」實施以來幅度最大的一次，涉及範圍相當廣泛，修正條文合計二十條，並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兩條。本書此次修訂再版，主要係對此兩次修正，詳加析述，以供關心金融管理人士與金融機構從業同仁參考，並期對修習「銀行法」的大專同學及參加高、普、特考人士有所助益。

倪成彬

謹識於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

銀行法 目錄

自序	1
再版序	3
第一章 概 述	9
第一節 新銀行法之公佈	9
第二節 新銀行法的立法旨意	10
第二章 通 則	15
第一節 制訂銀行法之目的	15
第二節 銀行的定義	16
第三節 銀行的業務	18
第四節 銀行的分類	20
第五節 存款	22
第六節 放款與保證	25
第七節 放款與保證業務的限制	29
第八節 信託資金與金融債券	30
第九節 商業票據、承兌與貼現	30
第十節 信用狀	33
第十一節 利率	34
第十二節 銀行負責人與主管機關	37
第十三節 對銀行的行政管理	38
第十四節 中央銀行控制信用的工具	45

第十五節	存款保險	49
第十六節	銀行同業間之借貸組織	51
第三章	銀行之設立、變更、停業、解散	53
第一節	銀行的組織	53
第二節	銀行的設立程序	54
第三節	銀行增設分支機構	56
第四節	銀行之合併與變更	56
第五節	銀行之停業	57
第六節	銀行之撤銷許可	58
第七節	銀行之解散	59
第八節	銀行之清算	60
第四章	商業銀行	63
第一節	商業銀行的意義與特質	63
第二節	商業銀行的業務	64
第三節	商業銀行辦理中期放款的限制	67
第四節	商業銀行的證券融資業務	67
第五節	商業銀行投資業務的限制	68
第五章	儲蓄銀行	71
第一節	儲蓄銀行之意義與功能	71
第二節	儲蓄銀行的業務範圍	71
第三節	儲蓄存款	73
第四節	金融債券	76

第五節	儲蓄銀行辦理短期放款與投資股票的限 制	79
第六節	儲蓄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的 限制	80
第七節	其他限 制及特殊規定	82
第八節	儲蓄銀行與商業銀行的綜 合比較	82
第六章	專業銀行	85
第一節	專業銀行的定義與專業 信用的分類	85
第二節	專業銀行的分類與業務範圍	86
第三節	銀行的專業經營與兼業經營	87
第四節	我國銀行的專業經營與兼業經營	91
第五節	工業銀行	93
第六節	農業銀行	94
第七節	輸出入銀行	95
第八節	中小企業銀行	96
第九節	不動產信用銀行	97
第十節	國民銀行	98
第七章	信託投資公司	101
第一節	信託的概念	101
第二節	信託投資公司的意義	102
第三節	信託投資公司的業務	103
第四節	信託資金準備	108
第五節	信託契約	109
第六節	信託資金	110